#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轩苑第一小学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北路23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范围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中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规范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苏广明，技术负责人：杨萍。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694000.00元；（其中：暂列金35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团结东路团结园小区2号楼一单元1802室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610501620031000019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轩苑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翔澜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轩苑第一小学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保期限：

（1）水电改造、防水工程质保3年；

（2）整体装修工程、墙面地面、安装项目质保3年；

（3）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开裂、脱落、漏水、漏电、空鼓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7日内无偿维修、整改完毕。

4. 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有偿维修：甲方自行改动、人为损坏、外力磕碰、自然灾害、第三方施工损坏、正常使用磨损。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3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3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5、LED显示屏及其配套设备为 3 年；

6、阶梯地板、会议桌椅为 3 年；

7、其他约定：_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